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资金支持第三章　创业扶持第四章　技术创新第五章　市场开拓第六章　社会服务第七章　权益保护第八章　附则 　　于2007年3月31日经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00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各种所有制、各种形式的中小企业，并为其发展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中小企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服务。　　发展和改革、财政、建设、科技、国土资源、劳动和社会保障、商务、质监、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省中小企业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结合本省企业的区域发展状况，确定并公布扶持重点，引导中小企业发展。　　第六条　中小企业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中小企业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发展中小企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财政收入新增情况逐步增加。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专款专用。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工作部门制定。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创业辅导和服务；　　（二）支持信用体系建设；　　（三）支持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四）支持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管理创新；　　（五）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培训和咨询；　　（六）支持专业化发展、产业集群和与大企业的协作；　　（七）支持节能、降耗、减排，实现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　　（八）支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以及开展国内区域和国际合作交流；　　（九）其他事项。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金融政策，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方式，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完善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制度，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前景、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当优先提供信贷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上市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直接融资。　　鼓励典当业、融资租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短期和中长期融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中小企业工作部门应当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推动建立担保机构的准入制度、信用评估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信用担保机构的监管。　　鼓励民间资本和境外资本投资设立担保机构和企业间互助性担保机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资支持设立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应当实行政企分开和市场化运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干预具体担保业务。　　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列入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各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对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从事担保业务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收减免政策。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支持创办中小企业的政策，鼓励中小企业进入现代服务业，鼓励科技创新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发展，建立完善创业服务体系，降低创业成本，改善创业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中小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不得限制中小企业进入法律、行政法规未明令禁止的行业和经营领域。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企业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为创办中小企业提供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利用原有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厂房等，改造建设创业基地，为创业人员和中小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中小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设立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以依法取得的非农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　　中小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七条　各级财税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国家和本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税收政策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的创办和发展。　　符合国家和本省政策规定的下列中小企业，在税收政策规定的期限内享受税收优惠：　　（一）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中小企业；　　（三）符合国家、省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四）在贫困地区创办的中小企业；　　（五）安置残疾人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中小企业；　　（六）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工商、财税、价格、融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信息，为中小企业及创业人员提供咨询、信息和指导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小企业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国家和省扶持的小企业创业基地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所在地政府应当给予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创办中小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条件，进行创业辅导和培训，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创业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创办中小企业。　　以无形资产出资创办中小企业的，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金）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创办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用于科技创新的专项资金，应当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应当支持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引导中小企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改造业务流程，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无污染、低能耗、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中小企业通过科技创新与开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对中小企业申请国内外专利和商标注册的，应当给予辅导和资金支持。　　第二十六条　中小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计抵扣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县级以上中小企业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和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享受贷款贴息优惠。　　中小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其国产设备投资额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七条　中小企业在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及生产过程中，技术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管理费用，不受比例限制。　　科技型中小企业支付给聘用的从事技术开发的科技人员的报酬，可以列入技术开发费用。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二十八条　中小企业改造、重组企业物流体系，投资建立区域性商品交流中心和行业性产品购销中心，新办独立核算的物流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债贴息支持。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协作关系，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促进企业共同发展。　　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通过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等国际标准认证。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创立企业品牌。对获得国家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名牌出口商品、免检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与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劳务合作与国际科技经贸活动，开拓国际市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中小企业工作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促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逐步健全和完善中小企业信息网，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面、快捷的信息服务。　　县级以上中小企业工作部门应当组织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支持中小企业建立网站，增强市场开拓能力。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五条　省中小企业工作部门应当和省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全省中小企业统计体系，制定中小企业统计制度，准确反映中小企业发展状况。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中介机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参与的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征集、评级发布、失信惩戒等信用制度，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并引导和协调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政府资助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免费或者降低收费标准。　　第三十八条　各级中小企业工作部门应当指导帮助中小企业建立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三十九条　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技术中介、咨询、推广等科技服务活动，为中小企业培训经营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术等方面人员。　　第四十条　大专院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需要办理人事、劳动关系代理手续的，当地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有关机构应当提供代理服务；符合评定职称规定条件的，由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或者相关机构负责申报。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所允许的贸易救济措施，运用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等合法手段，维护企业权益。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三条　中小企业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改变企业的产权关系，不得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企业财产。　　第四十四条　中小企业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　　中小企业依法享有劳动用工权，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可以自主决定用工条件、形式、数量、期限和工资数额。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规范对中小企业的检查和检验行为，遵守法定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擅自对中小企业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验。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之外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收费行为，中小企业有权拒绝，已收取的费用应当立即返还。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提供各种赞助以及接受有偿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部门不得将行政职权转移到中介机构，不得为中小企业指定中介机构提供各种有偿代理和咨询服务，不得强制中小企业加入各种协会，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订购报刊杂志和其他资料。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培训、达标、评比、鉴定、考核等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中小企业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拒绝，并可以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或者其他扶持资金的；　　（二）违法改变中小企业产权关系的；　　（三）违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中小企业财产的；　　（四）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五）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的；　　（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提供赞助、接受有偿服务、加入协会或者订购报刊杂志和其他资料的；　　（七）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培训、达标、评比、鉴定或者考核等活动的；　　（八）其他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